

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
(招标编号: FH-ZZW-202434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6.1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厂房及院墙外墙真石漆、涂料施工及金属门窗整修等, 面积约9000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资审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 且合同金额80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6 09:00到2024-09-13 17:00

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8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高邮市汤庄镇；

2.1.2建设规模：厂房及院墙外墙真石漆、涂料施工及金属门窗整修等，面积约9000平方米。

2.1.3项目预算价：136.15万元；

2.1.4 招标控制价：129.34万元；

2.1.5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5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4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2.2招标范围：外墙真石漆、涂料及门窗工程施工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资审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且合同金额80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4.3 报名携带的材料：（1）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格式自拟）；（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及B证复印件；（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05月~2024年07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红章。

4.4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4.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5.4 投标文件接收人：赵工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汤庄镇凯能大厦201县道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与306县道交叉口西北60米

邮编：225600 邮编：225600

联系人：王善宏 联系人：赵工

电话：15262219728 电话：0514-8406551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2306038887@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汤庄镇凯能大厦201县道与306县道交叉口西北60米
联 系 人：王善宏
电 话：152622197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14-84065510
电 子 邮 件：23060388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